

#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文件

京会协党〔2019〕23号



##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北京分所成立党支部的批复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成立党支部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党支部。

二、党支部书记由赵琰同志担任，纪检委员由李通同志担任，



组宣委员由王彤同志担任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2019年5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机关党委，北京注协党委委员。

---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
---

